华府〔2025〕34号

华新镇人民政府
关于尤卫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村居、企事业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研究决定:

尤卫明同志任华新镇督导组第一组组长;

侯静同志任华新镇督导组第二组组长，免去其华新镇督导组第一组组长职务;

沈强同志任华新镇督导组第三组组长;

陆伟青同志任青浦区华新镇凤溪社区委员会专职副主任，免去其华新镇督导组第二组组长职务;

胡凤麟同志任上海青华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孙建林同志任华新镇督导组第一组副组长;

龚伟忠同志任华新镇督导组第一组副组长;

徐龙同志任华新镇督导组第二组副组长;

李斌同志任华新镇督导组第三组副组长;

杨培生同志任华新镇督导组第三组副组长;

免去沈利军同志上海虹桥数字物流装备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负责人职务;

免去管亚林同志华新镇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相当正科）职务;

免去潘虹同志华新镇农业农村发展办公室副主任(相当副科）职务;

免去尤杨磊同志华新镇物流枢纽建设推进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雯婷同志华新镇社工所副所长职务;

免去赵晓庆同志华新镇信访办主管职务;

免去傅国庆同志华新镇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杨曙东同志华新镇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耿桂清同志华新镇协管税收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徐卿同志华新镇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华新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12 日

华新镇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21 日印发